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443號

抗 告 人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川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全聲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8月11日所為民國103年度全字第83號假扣押裁定，關於准相對人得對(一)附表五之1所示債務人中之抗告人准予假扣押財產，於新臺幣3656萬0037元以內，超過新臺幣2701萬6677元部分，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新臺幣2701萬6677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二)附表五之2所示債務人中之抗告人准予假扣押財產，超過新臺幣78萬元部分，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新臺幣78萬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三)附表五之4所示債務人中之抗告人准予假扣押財產，於新臺幣5278萬3600元範圍內，超過新臺幣2187萬3040元部分，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新臺幣2187萬3040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均應再撤銷。

三、其餘抗告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百分之42，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事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民國103年8月11日以103年度全字第83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假

01 扣押裁定)。惟相對人於聲請保全程序或本案訴訟時，並未
02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就請
03 求及假扣押原因為釋明，本件無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4 執行之虞。相對人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請求而提起
05 之本案訴訟，業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金字第31號民事判決
06 相對人敗訴在案，是系爭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本案判決予
07 以否認。又於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中，抗告人陸續與部分投資
08 人達成和解，該部分投資人並撤回先前授與相對人於本案之
09 訴訟實施權，故對已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投資人所請求之金額
10 ，假扣押原因亦已消滅，無保全之實益。抗告人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或將逾本
12 案請求範圍部分之假扣押予以撤銷，原裁定僅就系爭假扣押
13 裁定，關於准相對人得對(一)附表五之1債務人中之抗告人准
14 予假扣押財產超過新臺幣(下同)3656萬0037元部分，及命
15 抗告人供擔保超過3656萬0037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
16 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二)附表五之3債務人中之抗告
17 人准予假扣押財產1萬5730元，及命抗告人供擔保1萬5730元
18 部分，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
19 ；(三)附表五之4債務人中之抗告人准予假扣押財產超過5278
20 萬3600元部分，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5278萬3600元，或將
21 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撤銷，卻駁
22 回抗告人其他聲請，自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不利於抗
23 告人部分，並准許抗告人之聲請。

24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25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26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
27 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
28 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所謂「債權人受本
29 案敗訴判決確定」者，係指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於債
30 權人起訴後，經法院實體審酌為其敗訴之判決確定者而言。
31 至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指債權人依假扣

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6年度台抗字第271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判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對抗告人及如附表五所示之其他債務人（下稱合稱該案抗告人等）聲請假扣押，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供擔保後，得對該案抗告人等之財產為假扣押，該案抗告人等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4年度抗字第169號裁定抗告駁回，該案抗告人等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抗字第864號裁定廢棄並發回更為裁定，經本院以104年度抗更(一)字第553號裁定：「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關於(一)准相對人得對附表五之1、五之2、五之4其中編號16臺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假扣押部分；(二)附表五之1准予假扣押抗告人（即編號①至⑤、⑦至⑪、⑮、⑰至㉓之債務人）財產超過6256萬0037元部分，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6256萬0037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三)附表五之2准予假扣押抗告人（即編號①至⑤、⑦至⑪、⑮、⑰至㉓之債務人）財產超過114萬元，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114萬元部分，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四)附表五之3准予假扣押抗告人（即編號①至⑦、⑩至⑱之債務人）財產5萬2130元，及命抗告人供擔保5萬2130元部分，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五)附表五之4准予假扣押抗告人（即編號①至⑥、⑨、⑪至⑰之債務人）財產超過5450萬0750元部分，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5450萬0750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廢棄，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該部分之聲請，及駁回抗告人其餘抗告」後，該案抗告人等不服提起再抗告及再審，經最高法院分別以105年度台抗字第448號、105年度台聲字第152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及再審確定等情，有上開歷審裁定在卷可稽。

01 (二)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保全程序或本案訴訟時，未依
0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就請求
03 原因及假扣押原因盡釋明義務，系爭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等
04 語。然此部分係關於假扣押之聲請或本案訴訟之起訴為有無
05 理由之爭執，非本件撤銷假扣押裁定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
06 執此主張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並不足採。

07 (三) 相對人對該案抗告人等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已提起
08 損害賠償之本案訴訟，雖經臺中地院於108年8月29日以103
09 年度金字第31號民事判決相對人敗訴，然相對人不服已提起
10 上訴，現由本院以108年度金上字第4號民事事件審理中，顯
11 見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尚未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又
12 相對人所提之本案訴訟，雖經臺中地院判決敗訴，惟參酌該
13 案判決意旨，係以相對人未盡舉證責任，證明抗告人之財務
14 報告有虛偽不實及不法情事存在（詳原審卷第107頁），並
15 非因當事人不適格或在法律上無保護利益之顯無理由，亦即
16 非相對人在客觀上顯然無法獲得勝訴判決之情形，自難據此
17 認定有何符合假扣押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已達足以撤銷系
18 爭假扣押裁定之情形。

19 (四) 惟於本案訴訟程序中，有部分授與相對人訴訟實施權之投資
20 人，因與抗告人成立和解而撤回訴訟實施權及起訴（或上訴
21 ），除業經本院以104年度抗更(一)字第553號裁定予以廢棄之
22 部分外，尚有如附表一所示投資人張馨方（訴訟編號2）、
23 曾懿欣（訴訟編號3）、董觀堅（訴訟編號4）、李國榕（訴
24 訟編號8）、張清耀（訴訟編號11）、黃光裕（訴訟編號13
25 ）、李日清（訴訟編號20）、陳惠琪（訴訟編號26）、陳貴
26 宏（訴訟編號33）、馮其義（訴訟編號34）、戴標松（訴訟
27 編號36）、邵毓守（訴訟編號44）、曾美惠（訴訟編號46）
28 、鍾武勳（訴訟編號48）、張學榮（訴訟編號52）、曾惠釗
29 （訴訟編號63）、顧美珍（訴訟編號65）、呂易育（訴訟編
30 號68）、趙茂城（訴訟編號69）、許文正（訴訟編號73）、
31 邵安娜（訴訟編號83）、王秋評（訴訟編號84）、鄭素貞（

01 訴訟編號87)、羅元旺(訴訟編號88)、陳欽城(訴訟編號
02 89)、吳承陽(訴訟編號93)、羅吉銘(訴訟編號104)、
03 蔡麗花(訴訟編號131)、黃立慧(訴訟編號136)、鄭煒達
04 (訴訟編號139,係於本案訴訟一審撤回)、許佩芳(訴訟
05 編號140,係於本案訴訟一審撤回)、郭進祥(訴訟編號141
06)、劉耀民(訴訟編號146)、莊穎欣(訴訟編號147)、蔡
07 春財(訴訟編號152)、游秀榮(訴訟編號157);附表二所
08 示投資人康淑芬(訴訟編號56)、江柔誼(訴訟編號67)、
09 盧美惠(訴訟編號77);附表四所示投資人邵毓守(訴訟編
10 號44)、歐陽匡(訴訟編號50,係於本案訴訟一審撤回)、
11 林葆(訴訟編號55,係於本案訴訟一審撤回)、顧美珍(訴
12 訟編號65)、許文正(訴訟編號73)、蔡月婉(訴訟編號82
13)、鄧月菱(訴訟編號94,係於本案訴訟一審撤回)、賴俊
14 芳(訴訟編號111,係於本案訴訟一審撤回)、韋淑美(訴
15 訟編號112)、蘇燦標(訴訟編號114)、王鼎淵(訴訟編號
16 118)、林美雅(訴訟編號124)、郭月櫻(訴訟編號128)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益豐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投資
18 專戶(訴訟編號144)等人,業與抗告人和解並撤回本案訴
19 訟,業據抗告人提出臺中地院103年度金字第31號民事判決
20 及上開投資人書立之撤回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同意書、印鑑證
21 明、民事撤回上訴狀、和解書等件為證(詳原審卷第50、16
22 9至307頁,本院108年度金上字4號卷(三)第33至503頁),堪
23 認屬實,則相對人就附表一所示超過2701萬6677元(計算式
24 : 6256萬0037元 - 3554萬3360元 = 2701萬6677元)、附表二
25 所示超過78萬元(計算式: 114萬元 - 36萬元 = 78萬元)及
26 附表四所示超過2187萬3040元(計算式: 5450萬0750元 - 32
27 62萬7710元 = 2187萬3040元)之假扣押聲請部分,應認已無
28 保全必要而應予以刪減,是抗告人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
29 關於准予相對人得對附表五之1、附表五之2、附表五之4所
30 示債務人中之抗告人之財產超過上揭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部
31 分,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就系爭假扣押裁定關於准相對人得對
02 (一)附表五之1所示債務人中之抗告人准予假扣押財產超過270
03 1萬6677元部分，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2701萬6677元，或
04 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二)附表
05 五之2所示債務人中之抗告人准予假扣押財產超過78萬元部
06 分，及命抗告人供擔保超過78萬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
07 ，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三)附表五之4所示債務人中
08 之抗告人准予假扣押財產超過2187萬3040元部分，及命抗告
09 人供擔保超過2187萬3040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
10 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1 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僅准許撤銷上開(一)假扣
12 押抗告人之財產超過3656萬0037元部分，駁回抗告人就3656
13 萬0037元以內，超過2701萬6677元部分之聲請；准許撤銷上
14 開(二)假扣押抗告人之財產超過5278萬3600元部分，駁回抗告
15 人就5278萬3600元範圍內，超過2187萬3040元部分之聲請，
16 及駁回抗告人就上開(二)超過78萬元部分之聲請，自有未合。
1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
18 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一)、(二)、(三)項假
19 扣押抗告人之財產未超過2701萬6677元、78萬元及2187萬30
20 40元部分，因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消滅，原裁定予以駁回，自
21 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主張已與如附表三所示投資人邵
23 毓守（訴訟編號44）和解，邵毓守並已撤回本案訴訟實施權
24 及上訴，固然屬實，然系爭假扣押裁定關於准予相對人得對
25 附表五之3所示債務人中之抗告人之財產在5萬2130元範圍內
26 為假扣押部分，業經本院以104年度抗更(一)字第553號裁定予
27 以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假扣押聲請，原裁定駁回抗
28 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抗告意旨指摘
29 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同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31 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
法官 陳正禧
法官 陳得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王譽澄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附表一：（元/新臺幣，下均同）

編號	訴訟 編號	投 資 人 姓 名	求償金額	本件已撤回訴 訟實施權之金 額	備 註
01	1	蔡政成	38,700元	0元	
02	2	張馨方	250,990元	250,990元	
03	3	曾懿欣	101,100元	101,100元	
04	4	董觀堅	35,900元	35,900元	
05	5	翁廖禧	7,520,320元	0元	
06	6	陳逸文	20,500元	0元	
07	7	石煒丞	103,500元	0元	
08	8	李國榕	456,600元	456,600元	
09	10	賴俊宏	133,000元	0元	

(續上頁)

10	11	張清耀	643,700元	643,700元	
11	12	王陳雪娥	48,100元	0元	
12	13	黃光裕	28,500元	28,500元	
13	14	郭秋蘭	110,500元	0元	
14	15	陳美雲	56,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15	16	王文禮	188,000元	0元	
16	17	洪志凌	767,250元	0元	
17	18	陳進春	99,600元	0元	
18	19	林豐玉	418,780元	0元	
19	20	李日清	43,160元	43,160元	
20	21	黃玉蘭	88,000元	0元	
21	22	陳守閑	82,190元	0元	
22	23	黃美玲	102,000元	0元	
23	24	陳奕秀	176,060元	0元	
24	25	林易玄	147,500元	0元	

(續上頁)

25	26	陳惠琪	55,500元	55,500元	
26	27	黃菊蘭	88,300元	0元	
27	28	陳淑如	70,430元	0元	
28	29	劉耀錦	110,580元	0元	
29	30	謝鏐雄	1,195,17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30	31	林瑞惠	225,6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31	32	林均晏	148,850元	0元	
32	33	陳貴宏	51,300元	51,300元	
33	34	馮其義	30,150元	30,150元	
34	35	曹發章	37,600元	0元	
35	36	戴標松	112,600元	112,600元	
36	37	連謝桂蘭	46,5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37	38	李枚宣	66,500元	0元	

(續上頁)

38	39	柳文偉	80,500元	0元	
39	40	李國正	41,100元	0元	
40	41	廖俊杰	296,750元	0元	
41	42	黃添印	55,7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42	43	余金龍	34,500元	0元	
43	44	邵毓守	987,880元	987,880元	
44	45	廖鴻裕	38,800元	0元	
45	46	曾美惠	253,900元	253,900元	
46	47	林安治	602,850元	0元	
47	48	鍾武勳	111,000元	111,000元	
48	51	陳威仁	106,700元	0元	
49	52	張學榮	65,400元	65,400元	
50	54	洪瑞坤	120,600元	0元	
51	58	林子馨	59,500元	0元	
52	59	林欣欣	409,750元	0元	

(續上頁)

53	60	陳信男	3,057,000元	0元	
54	62	陳建元	30,5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55	63	曾惠釗	1,050,340元	1,050,340元	
56	65	顧美珍	1,866,020元	1,866,020元	
57	66	邱春蘭	1,266,037元	0元	
58	68	呂易育	43,000元	43,000元	
59	69	趙茂城	34,900元	34,900元	
60	70	連慶堂	47,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61	71	香擘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855,800元	0元	
62	72	啟傑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012,880元	0元	
63	73	許文正	155,900元	155,900元	
64	74	曾勳香	114,400元	0元	

(續上頁)

65	75	顏鳳春	42,500元	0元	
66	76	王子榮	44,850元	0元	
67	78	吳金火	68,000元	0元	
68	80	賴怡如	35,000元	0元	
69	81	鄭奕帝	67,400元	0元	
70	83	邵安娜	1,400,500元	1,400,500元	
71	84	王秋評	58,000元	58,000元	
72	85	陳麗芬	70,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73	86	侯多美	146,250元	0元	
74	87	鄭素貞	66,450元	66,450元	
75	88	羅元旺	167,920元	167,920元	
76	89	陳欽城	42,000元	42,000元	
77	91	魏黃月津	30,5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78	92	林惠足	76,800元	0元	

(續上頁)

79	93	吳承陽	84,750元	84,750元	
80	95	簡啓傑	254,400元	0元	
81	96	簡裘裘	266,100元	0元	
82	97	簡芬妮	266,300元	0元	
83	98	簡艾美	266,700元	0元	
84	99	鷺飛亞國際公司	250,000元	0元	
85	100	椰子股份有限公司	238,960元	0元	
86	101	曾玉珠	276,600元	0元	
87	102	游慧瑛	66,000元	0元	
88	103	許瑞敏	197,000元	0元	
89	104	羅吉銘	99,020元	99,020元	
90	105	吳莉儀	118,000元	0元	
91	106	賴柏偉	66,900元	0元	
92	107	陳又嘉	106,160元	0元	
93	108	曾淑香	114,400元	0元	
94	109	白美玉	63,000元	0元	

(續上頁)

95	113	謝忠廷	111,780元	0元	
96	123	施陳秀枝	36,300元	0元	
97	125	李宜蓁	57,980元	0元	
98	126	朱育才	96,700元	0元	
99	130	洪嘉哲	792,200元	0元	
100	131	蔡麗花	101,600元	101,600元	
101	132	朱芷嫻	62,000元	0元	
102	133	陳建州	958,400元	0元	
103	134	陳彥谷	431,600元	0元	
104	135	陳郁文	431,570元	0元	
105	136	黃立慧	432,570元	432,570元	
106	137	張碧源	141,800元	0元	
107	138	朱國峯	103,950元	0元	
108	139	鄭煒達	6,400,000元	6,400,000元	
109	140	許佩芳	19,600,000元	19,600,000元	
110	141	郭進祥	39,200元	39,200元	
111	142	王潘月桃	55,000元	0元	

(續上頁)

112	143	陳英珍	36,500元	0元	
113	146	劉耀民	64,700元	64,700元	
114	147	莊穎欣	257,970元	257,970元	
115	148	王姿文	81,750元	0元	
116	151	黃秋菊	62,200元	0元	
117	152	蔡春財	252,640元	252,640元	
118	153	陳靜美	70,700元	0元	
119	154	林茂松	177,300元	0元	
120	155	賴琮	121,950元	0元	
121	156	李恕寰	492,250元	0元	
122	157	游秀榮	98,200元	98,200元	
合 計			64,317,007元	35,543,360元	

附表二：

編號	訴訟 編號	投 資 人 姓 名	求償金額	本件已撤回訴 訟實施權之金 額	備 註
01	56	康淑芬	30,000元	30,000元	
02	67	江柔誼	210,000元	210,000元	

(續上頁)

03	77	盧美惠	120,000元	120,000元	
04	79	廖盈宣	300,000元	0元	
05	119	陳翠卿	180,000元	0元	
06	121	洪彩玲	22,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07	136	黃立慧	300,000元	0元	
合 計			1,162,000元	360,000元	

附表三：

編號	訴訟 編號	投 資 人 姓 名	求償金額	本件已撤回訴 訟實施權之金 額	備 註
01	44	邵毓守	15,73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02	55	林葆	19,058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03	111	賴俊芳	17,342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續上頁)

					裁定剔除。
合 計			52,130元	0元	

附表四：

編號	訴訟 編號	投 資 人 姓 名	求償金額	本件已撤回訴 訟實施權之金 額	備 註
01	9	林唐寶琴	92,370元	0元	
02	44	邵毓守	123,960元	123,960元	
03	46	曾美惠	37,800元	0元	
04	49	吳家菁	2,610,000元	0元	
05	50	歐陽匡	445,450元	445,450元	
06	53	謝明杰	600,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07	55	林葆	71,700元	71,700元	
08	57	李作君	3,000,000元	0元	
09	61	魏妙琪	1,050,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續上頁)

10	64	林佳蓉	1,320,000元	0元	
11	65	顧美珍	135,000元	135,000元	
12	66	邱春蘭	1,628,510元	0元	
13	73	許文正	21,600元	21,600元	
14	81	鄭奕帝	21,600元	0元	
15	82	蔡月婉	1,500,000元	1,500,000元	
16	84	王秋評	91,800元	0元	
17	90	魏英傑	750,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18	91	魏黃月津	1,200,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19	94	鄧月菱	900,000元	900,000元	
20	110	林欣蓓	1,500,000元	0元	
21	111	賴俊芳	300,000元	300,000元	
22	112	韋淑美	3,000,000元	3,000,000元	
23	113	謝忠廷	75,600元	0元	

(續上頁)

24	114	蘇燦標	3,000,000元	3,000,000元	
25	115	徐偉中	450,000元	0元	
26	116	莊盛隆	3,000,000元	0元	
27	117	林欣穎	1,500,000元	0元	
28	118	王鼎淵	300,000元	300,000元	
29	120	黃慧娟	3,000,000元	0元	
30	122	徐偉平	1,050,000元	0元	
31	124	林美雅	6,000,000元	6,000,000元	
32	127	張永鎔	900,000元	0元	此項業經本院 104年度抗更 (一)字第553號 裁定剔除。
33	128	郭月櫻	2,100,000元	2,100,000元	
34	129	林上元	83,360元	0元	
35	144	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 新益豐投 資基金有 限公司投 資專戶	14,730,000元	14,730,000元	
36	145	林上仁	312,000元	0元	

(續上頁)

37	149	顏妙修	600,000元	0元	
38	150	林芳如	1,500,000元	0元	
合 計			59,000,750元	32,627,710元	

附表五：

附表五之1債務人：

①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②林秦葦、③蔡明恭、④古彩蓉、⑤洪千惠、⑥林耿宏、⑦林庭安、⑧林清榮、⑨陳國耀、⑩曾耀田、⑪甲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⑫蔡國洲、⑬黃巧如、⑭寄生有限公司、⑮盧守誠、⑯臺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⑰曾士祈、⑱巨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⑲單良、⑳李成、㉑黃淑宜、㉒林清福、㉓蕭子誼、㉔黃祥穎、㉕曹永仁、㉖成德潤、㉗曾棟鑒、㉘葉冠姣、㉙許文冠

附表五之2債務人：

①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②林秦葦、③蔡明恭、④古彩蓉、⑤洪千惠、⑥林耿宏、⑦林庭安、⑧林清榮、⑨陳國耀、⑩曾耀田、⑪甲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⑫蔡國洲、⑬黃巧如、⑭寄生有限公司、⑮盧守誠、⑯臺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⑰曾士祈、⑱巨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⑲單良、⑳李成、㉑黃淑宜、㉒林清福、㉓蕭子誼、㉔黃祥穎、㉕曹永仁、㉖成德潤、㉗曾棟鑒、㉘葉冠姣、㉙許文冠

附表五之3債務人：

①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②林秦葦、③古彩蓉、④林庭安、⑤林清榮、⑥曾耀田、⑦甲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⑧黃巧如、⑨寄生有限公司、⑩盧守誠、⑪臺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

(續上頁)

份有限公司、⑫曾士祈、⑬巨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⑭單良、
⑮李成、⑯黃淑宜、⑰林清福、⑱蕭子誼、⑲成德潤、⑳曾棟
鋆

附表五之4債務人：

①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②林秦葦、③林庭安、④林清
榮、⑤曾耀田、⑥甲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⑦黃巧如、⑧寄生
有限公司、⑨盧守誠、⑩臺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⑪曾士祈、⑫巨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⑬單良、⑭李成、⑮
黃淑宜、⑯林清福、⑰成德潤、⑱曾棟鋆、⑲葉冠姣、⑳許文
冠